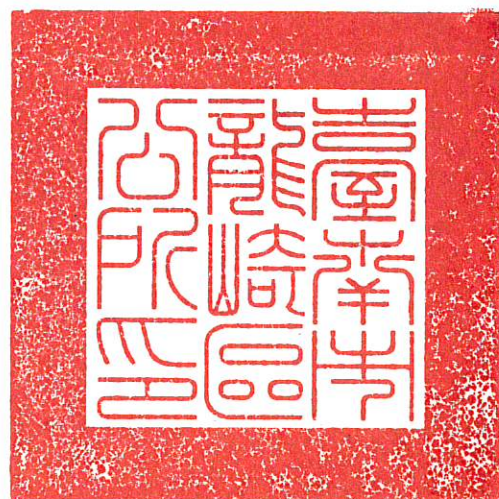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龍所民人字第11004708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崎頂段804-1地號私人土地無主骨骸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廖朝木君110年7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臺南市龍崎區崎頂段804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廖朝木君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私有土地發現有無主骨骸一案，因無訴求對象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骨骸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廖朝木君，聯絡方式：0972205145；或洽龍崎區公所承辦人：葉書銘；聯絡電話：06-5941326分機4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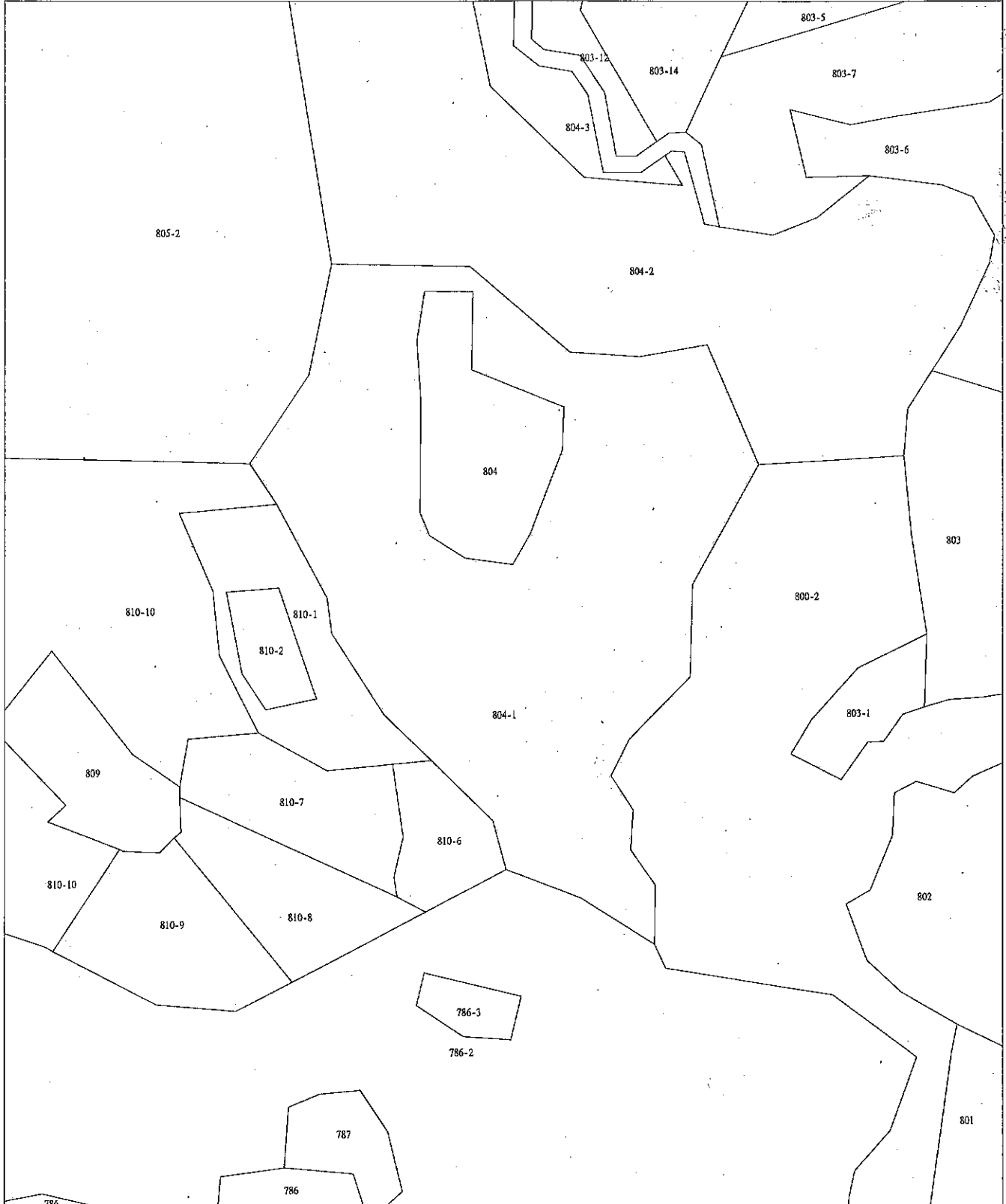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顏振羽

臺南市龍崎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0年07月14日11時03分 收件號：110DI010479
土地坐落：臺南市龍崎區崎頂段804-1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葉書銘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查驗碼：110DI010479PIC191D3A1EDB70E4EAF87FB3060DOA8

無主骨骸現況照片

一、地號：臺南市龍崎區崎頂段 804-1 地號

二、定位點：X:188283y:2542949

三、現況照片

